

清环英德审〔2022〕12号

关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 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万t/a建筑骨料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四线窑西南侧150米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24′54.02″，北纬24°15′51.01″）。项目利用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碎好的粒径在0-70mm的半成品石料，规划建设

200 万 t/a 建筑骨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破碎及进出料的喷淋用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的物料堆场降尘洒水全部自然蒸干，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汇入厂区人工湖，用于厂区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作出规定，你公司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抄送：望埠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招商中心，广州壹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